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被　　告　游啟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所執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576號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，不許對原告強制執行。而原告前述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